

# 恒宇广场西侧、南侧地块投资开发 监管协议

甲方：盱眙县人民政府

乙方（竞得人）：\_\_\_\_\_

丙方：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高质效推动恒宇广场西侧、南侧地块开发建设，助力五墩片区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盱眙县主城区功能业态不断完善。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平等自愿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 一、项目定位及布局规划

该宗地块位于恒宇广场西侧、南侧，约 30.6 亩，属于居住用地。项目建设以住宅为主，主要针对周边消费群体以及城市空间发展现状进行科学合理的方案规划和户型设计，以满足周边各类人口结构家庭居家置业刚需，同时注重节能环保、集约开发，力求经济实用。地块开发建设指标详见地块规划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二、监管内容

（一）、乙方（竞得人）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30 日内须在盱眙境内注册成立外资公司且外资实际到账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乙方（竞得人）成立的外资公司产生的税收须在盱眙境内全额缴纳。



### 三、违约责任

乙方（竞得人）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如未在盱眙境内成立外资公司或注册外资低于 800 万美元，则乙方所缴纳的 20% 土地竞拍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四、乙方（竞得人）须在完成 800 万美元外资注册实缴后 3 日内，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县商务局申请确认，并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 1、股东出资证明书；
- 2、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的《FDI 入账登记表》；
- 3、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银行外资入账回单。

五、乙方（竞得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以此监管协议为准。

六、盱眙县人民政府（甲方）授权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丙方）全权执行本协议下的地块开发项目建设监管工作。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

八、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